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湘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5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1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
01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2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3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4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4
06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9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0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4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8
1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7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

27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9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8 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66號

13 利息：

1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7573 元 | 曾湘淳 | 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03% |
| 002 | 新臺幣 40159 元 | 曾湘淳 | 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58480 元 | 曾湘淳 | 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| 004 | 新臺幣 78788 元 | 曾湘淳 | 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6% |

15 違約金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7573 | 曾湘淳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元 | | 起 | |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40159 元 | 曾湘淳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 58480 元 | 曾湘淳 |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新臺幣 78788 元 | 曾湘淳 | 暨自民國114 年11月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